附件2

关于亲属关系的说明

此次报告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

其中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两种情况：一种是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，即生育自己和自己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另一种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自然血亲同等权利、义务的亲属，这种情况称之为法律拟制血亲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，继父母与继子女。

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是指，同源于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，除父母等直系血亲以外，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。所谓“三代以内”是从自身往上数，到父母，再到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共三代；从自身往下数，自已为第一代，子女为第二代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为第三代。主要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。

关于近姻亲关系：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关系，近姻亲主要指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